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呂雅雯

謝宛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被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被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零參萬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零伍拾壹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(一)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（含鑰匙、磁扣、保固書、住戶規約草約、使用執照）連同地下2層編號第248號車位及所有權狀交付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向經原告同意之金融機構洽辦抵押貸款事宜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交付房屋，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洽辦抵押貸款銀行，其目的均係為取得上開房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參酌卷附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0,000元，可知原告因訴之聲明第(一)項

01 所得受之利益為6,030,000元。而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
02 洽辦抵押貸款銀行部分，衡情其貸款金額應不至於超出訴之
03 聲明第(一)項之價額，是即應以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價額定之。
04 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30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72,051元。

06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7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08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9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王靜敏